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科发〔2019〕7号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教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处（室）、各系（部）、职院附属幼儿园：

根据《神木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要求，现就做好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科学计划项目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资助重点

（一）项目类别

1. 自然科学计划研究项目：分为煤化工产业链创新、兰炭产业链创新、工业重点计划项目、农业重点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五类，主要作为榆林市、神木市“十三五”科技项目以及陕西省科技专项项目的备选项目。重点支持结合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着力解决区域性、行业性重大关键技术和难题的研究项目。旨在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加强校企合作，提升学校和教师科研水平。

2.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针对我院热点问题、校企合作、

学生管理，解决学校的实际问题，旨在促进学校发展以及学校内涵建设。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创新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部门单列研究项目：

(1) 研究成果中包含教学急需开设课程的实训教材、校本教材、公开出版教材的课题研究项目优先推荐立项，单列研究项目数量上每个系（部）不超过2项。

(2) 上级教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任务和项目，按照上级文件和精神执行。

(3) 经过学院评审上报上级教育管理部门未立项的课题，经学术委员会认定为学校培育的教科研项目。

(二) 资助重点

1. 对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有应用价值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项目；能够充分发挥我市资源和自然条件特色，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研究项目；对学科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前瞻性研究和具有原始性创新型研究项目。

2. 优先资助对学校发展、教学水平提高、彰显学校办学特色有促进作用的各类课题项目。围绕当前学校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探索学校特色发展和内涵建设，推进理论创新，支撑科学决策，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 优先资助校企合作，解决企业难题和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包括产品定型和现有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开发、产品批量生产过程的工艺改进优化活动）的项目；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已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的项目。

4. 优先资助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二、申报程序及数量分配

(一) 申报程序

1. 按照系（部）二级管理以及简化审批的要求，2019 年校级课题项目实行“设定数量、个人申请、部门推荐、学校评审”的原则。项目申报数量依据各部门前两年立项和结题情况确定，各部门根据分配的申报数量，组织评审，确定推荐项目，上报科技处。经资格审查（申报内容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和文本审查（申报项目书是否符合格式要求）通过后，列入备选项目。

2. 各部门要做好申请项目的查新（申报项目是否是学校已经立项的项目）和筛选工作，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初选和答辩工作。

3. 系（部）和职院附属幼儿园原则上可推荐 2 项研究项目，推荐的项目只参与学校评审、不参加答辩；其中包括重点资助研究项目 1 项，一般研究项目 1 项目。

4. 系（部）和职院附属幼儿园和其他部门的申报项目必须参与学校组织的立项答辩和评审工作。

特别说明：系（部）和附属幼儿园在推荐项目时，要认真组织，提高质量，择优上报，必要时两个系（部）邀请学校相关部门联合组织评审和答辩。如果学校在评审推荐项目的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质量不高等情况，该部门本次其余的研究项目一概不予立项。

(二) 数量分配

1. 系（部）及附属幼儿园申报项目类别及数量分配如表 1，原则上每个系（部）及附属幼儿园申报数量不能超过分配数量。

表1 系（部）及职院附属幼儿园申报项目类别及数量

部 门	自然科学 研究项目	人文社科 研究项目	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	学校单列 研究项目	合计	重点 项目
公共课教学部	1	1	2	2	6	1
管理工程系	1	1	2	2	6	1
机电工程系	1	1	2	2	6	1
化工-电力工程系	1	1	2	2	6	1
矿业-建筑工程系	1	1	2	2	6	1
职院附属幼儿园			5		5	1
合 计	5	5	15	10	35	6

2. 其余部门研究项目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项。

三、申报要求和资助条件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须符合《神木职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三年内曾经撤项（或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2019年度学校课题研究项目。

3. 每项课题项目主持人1人，参与人最多4人。

（二）资助条件

1. 项目经费使用须符合《神木职业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重点课题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一般课题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6000元，实际资助金额以评审立项批准的项目经费为准。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时间

申报目截至2019年9月1日17:00，统一将申报书的电子版上传至科技处360共享云盘，汇总表通过学院QQ群的在线协

作文档填写，逾期资料将无法上传，科技处不予受理。

(二) 提交材料

1. 所有项目纸质申请书必须由部门统一申报，推荐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一式 1 份，评审表一式 7 份。

2. 部门在提交时需提交《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 2 份，需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3. 所有项目申请书和项目申请汇总表的纸质版材料 9 月 5 日之前，报送至科技处。

五、其他

为了确保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科技处统一组织评审工作，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处。

联系人：冯 艳、刘文伟

电 话：0912-8513024 0912-8513037

附件：2019 年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19 年 6 月 28 日

